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加快自有门店渠道拓展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糖公司”）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产权交易所”）公开摘牌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饭店集团”）拥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103 室、104 室房产，用于开设茅台专卖店、五粮液旗舰店、习酒体验店和习酒定制中心，竞标价格不超过 1,5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苏糖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3 号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103、104 室成交确认书》，挂牌期间苏糖公司为唯一受让方，以挂牌底价 1,498.12 万元受让上述房产。2022 年 8 月 29 日，苏糖公司与金陵饭店集团就上述两处房产分别签订了《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当事人：

甲方（卖方）：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

2、房屋权属状况：

房屋座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103、104 室（苏（2021）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9351 号、苏（2021）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9352 号）；建筑面

积分别为 497.23 平方米、261.88 平方米，共计 759.11 平方米，房屋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/办公。

3、交易金额与付款方式

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103、104 室的交易金额（人民币）分别为 981.29 万元、516.83 万元，合计 1,498.12 万元，由双方自行给付。对于存量房买卖所涉及税、费的缴纳，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纳税义务。

4、房屋交付时间和手续

双方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交付该房屋，交付房屋达到双方约定交付条件。

5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不动产权转移登记

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，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日